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應附下列文件均乙式五份：

1. 填具申請書。
2.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3. 排水計畫書〈申請面積 0.5 公頃以下，可檢附簡易用水計畫〉。
4.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另附同意書及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 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圖說〈應著色標示，並蓋申請人印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6. 財產稅總歸戶〈向稅務單位申請〉
7.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應備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9. 其他相關規定之文件。